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83號

原告 聯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慧棱

訴訟代理人 王啟安律師

被告 頤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4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